

项目编号：ZCMR--2026006

略阳县接官亭镇2025年度农
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略阳县接官亭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陕西云岭智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略阳县接官亭镇2025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采购合同

甲 方：略阳县接官亭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罗怀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727016044526L

乙 方：陕西云岭智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洲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727MAB3Q1X98Y

丙 方：麻柳铺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叶秀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2610727MF0738587J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三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经三方协商一致。甲方将略阳县接官亭镇2025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委托给乙方施工建设，丙方负责项目建设的监督和后期效益发挥。为确保工程如期保质完成，并达到绩效目标，本着规范施工、加快进度、明确职责的原则，结合项目具体设计内容和要求情况，特订立本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略阳县接官亭镇2025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2、项目中标价：547100.00元

3、项目地点：略阳县接官亭镇麻柳铺村

4、项目内容：农作物秸秆机械设备采购

5、项目交货期：30日历天

二、产品名称、品牌、技术参数、数量、单价、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金额
1	全自动秸秆打包生产线、防尘设备及存储托盘	牧泉	YF-22	1批	547100元
2	农作物秸秆铡草揉丝机及青贮饲料粉碎覆膜机	牧泉	9YDB-0.5、9RSJ-6		
3	农作物秸秆转运机械	川龙	CL240(G4)、7CBXQ-2		
4	秸秆粉碎还田机及配套动力	芬美得、豪丰	FA704、1JH-150		
5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巨明	4YZLP-2D		
6	秸秆全喂入割台	久力拓	4YG-5W		
7	移动式秸秆粉碎压块机	五征翔运虎	L-24		
合计金额		¥：547100元（伍拾肆万柒仟壹佰元整）			

1、合同总价包括：农作物秸秆机械设备成本、运输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2、合同总价为一次包干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影响。

三、交货时间、地点和费用承担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30天内完成交付。

2、交货地点：乙方负责将农作物秸秆机械设备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完成卸货、安装、调试。

3、费用承担：汽车运输，运输费用、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货款结算

1、结算方式：为保障项目实施，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预付货款；在乙方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70%货款。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支付方式：乙方必须给甲方开具税务发票，税款由乙方承担；乙方将足额税务发票交付甲方后，3日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货款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五、产品的验收

农作物秸秆机械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竣工决算资料，甲方在收到竣工报告后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供应商协助配合。丙方参与验收全过程，对于验收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必须按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费用。验收内容包括农作物秸秆机械设备外包装的完好性、品牌、技术参数等是否与合同约定

要求一致。如出现无人机外包装破损、品牌、技术参数等与合同约定要求不符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将产品退回和按期调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产品的质量标准、乙方售后服务

1、乙方交付的农作物秸秆机械设备及配件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和质量标准。乙方应提供产品的合格证书、质量检验报告、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

2、在质保期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农作物秸秆机械设备配件的维修、保养、更换等售后服务。质保期外，乙方继续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但甲方应按照乙方的收费标准支付相应的费用。

七、资产移交

1、项目验收合格后，由行业主管部门按程序将资产移交丙方。丙方负责制定后续管护制度、收益分配机制，履行监管责任。

2、确权移交后，丙方要及时确定资产运营方式，确保资产发挥最佳效益。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发生违约或者乙方没有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将农作物秸秆机械设备送到指定地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必须以货物总价的0.1%向甲方进行赔偿，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乙方所供农作物秸秆机械设备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质量标准要求和合同约定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九、争议的解决

1、因农作物秸秆机械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单位进行质量鉴定，三方须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三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6年____月____日。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未尽事宜，三方协商解决。未经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提前解除合同。（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略阳县接官亭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乙 方（盖章）：陕西云岭智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丙 方（盖章）： 麻柳铺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